

5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0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2 号决议和第 53/2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会议续会。

二. 拟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建议

2. 根据麻委会第 52/12 号决议和第 53/2 号决定，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最后会议上审议了标题为“结论和建议”的议程项目 5 并核准了供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的年度报告调查表。专家组赞同在下文各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3. 专家组建议定期审查年度报告调查表，以便根据主席编写的本报告中所反映的意见和考虑改进调查表的内容和形式，同时考虑到在定量定性数据和信息收集工作中需兼顾一种灵活国际文书使之适合各国报告毒品形势和正在出现的贩毒趋势的必要性和困难。

4. 鉴于有些会员国生成毒品统计数据 and 答复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能力有限，专家组建议秘书处协助会员国发展数据收集和报告方面的能力。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2 号决议和第 53/2 号决定，数据收集问题专家组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了会议。主席致开幕词并介绍了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UNODC/CND/EG.1/2010/9）。



B. 出席情况

6. 联合国 34 个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的专家和代表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会议上，专家组确认了 2010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专家组会议选出的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Ulises Canchola Gutiérrez (墨西哥)
第一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Simon Mamouney (澳大利亚) (取代不能出席会议的 Louisa Degenhardt)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Kenjika Linus Ekedede (尼日利亚)

D. 通过议程

8. 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内容如下的临时议程 (UNODC/CND/EG.1/2010/9)：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最后审定经修订的简单而有效的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
4. 今后改进信息收集和报告程序的前行方向。
5. 结论和建议。
6. 通过专家组会议报告。

E. 会议结束

9. 各位代表和主席致闭幕词。

四. 审议情况**A. 最后审订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的内容和结构**

10. 专家组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审议了下列文件：

- (a) 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第一部分，立法和体制框架 (UNODC/CND/EG.1/2010/10)；

(b) 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第二部分. 应对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综合方法 (UNODC/CND/EG.1/2010/11)；

(c) 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第三部分. 吸毒的程度、模式和趋势 (UNODC/CND/EG.1/2010/12)；

(d) 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第四部分. 毒品种植、制造和贩运的程度、模式和趋势 (UNODC/CND/EG.1/2010/13)。

11. 专家审查了根据委员会第 53/2 号决定确立的程序拟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专家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都经过适当审议和讨论。专家强调，年度报告调查表的审查应当是持续不断的过程。

12. 在审查过程中确定了不同的挑战，其中包括：(a) 报告定量、可衡量数据的重要性；(b) 在打击毒品贩运新趋势的同时遵守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报告要求的重要性；(c) 在简化调查表的同时又能够报告统一可比数据的必要性；(d) 会员国报告能力的不同水平。

13. 有些与会专家认为，依据专家对趋势看法的定性报告不如依据调查的报告可靠，有可能导致错误的解释和结论。因此，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应当对依据专家意见和看法的报告有所限制。关于这一点，某个专家认为第三部分的问题应当重新排序。其他专家则认为，鉴于有些会员国生成数据的能力有限以及另一些国家生成数据的周期性，调查表中应当有一些设置允许报告专家对趋势的意见和看法。由于调整问题顺序的同时还将对整个调查表的结构作出相当大的改动，第三部分中的问题的顺序保持不变。不过认为有必要要求就答复第三部分中的问题所依据的理由提供详细资料。

14. 一位专家认为，调查表草案中药品的分类和种类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不一致，某些药物的分类或说法可能会给会员国造成混乱。但是，其他专家认为，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中对各类药物采用的术语更实用，而且更能反映出捕捉某些国家和地区贩毒趋势的需要。因此，“药物种类和类型”一栏的标题及其所给出的例子保持不变。

B. 前行方向

15. 专家认为，会员国应当每年提交并报告年度报告调查表。

16. 一些专家认为，秘书处编写的某些报告（如《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载列的信息，如果完全是以各国提供的定性数据为依据的，则应当单独报告，或者以一种不同于基于定量数据的信息的方式或格式加以报告。其他专家则承认有必要报告定性数据，以便提供更能反映实际情况的信息，并考虑到在有些会员国生成毒品数据的能力较差的情况下秘书处依据其提供的有限信息监测毒品情况所面临的种种困难。

五. 核准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

17. 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最后会议上，专家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核准了本次会议过程中作了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以及上文第二节所载各项建议。在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被核准之后，中国的专家发言强调该国政府难以收集和报告调查表中所请求的数据。他还表示，在有些情况下不可能报告估计数或提供此种信息所使用的方法。尽管如此，他重申该国政府愿尽最大努力提供对调查表的答复。

18. 专家组请主席编写关于会议议事情况的本报告。
